**南京医科大学医政学院2019年博士研究生招生**

**“申请-考核”制工作方案**

根据《南京医科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“申请-考核”制实施办法》和《南京医科大学关于2019年博士招生“申请-考核”制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为有效选拔高质量人才，规范博士研究生“申请-考核制”招生选拔程序，特制订本工作方案。

**一、组织管理**

根据研究生院要求，成立医政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。

领导小组组长：钱东福

成员：陈家应、王锦帆、王建芬、陈鸣声

1. **工作流程**

**（一）网报及材料提交**

考生对照《南京医科大学关于2019年博士招生“申请-考核”制工作的通知》及《南京医科大学医政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“申请-考核”制实施办法》有关要求进行网报及材料提交（注意截止日期）。

**1.网报：2018年11月20日-12月10日**，考生登陆我校研究生招生网，填报有关信息。

**2.材料提交：2018年11月20日-12月15日，**考生按要求提交相关审核纸质材料，并送至明达楼314房间。

**（二）资格审查：2018年12月15日-22日**

1、成立资格审查小组，成员为：陈家应、王锦帆、王建芬

2、组织资格审查评分，并确定入围参加资格考核的名单：学术背景20分、学习成绩和外语水平20分、学术成果40分和综合素质20分，按一定比例（不超过1:5）和择优推荐原则，确定入围综合考核的申请者名单，并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公示。

**（三）综合考核：12月25日-1月5日**

**1.科研设计**

（1）时间：2018年12月25日-2018年12月29日

（2）形式：开放性科研设计，报考导师将科研设计的指定题目通知考生，要求5天内完成。

（3）内容：科研思维与科研设计能力考核（满分100分，占总成绩50%）：撰写报考导师指定题目的科研设计。由报考导师和所在学系对考生的综合能力考核进行评分。综合能力考核合格线：60分。综合能力考核不合格者，不予录取。

（4）材料提交：电子版（邮件以报名号+姓名+报考导师命名）于12月29日上午8：00前发至邮箱zhengjue800112@sohu.com；纸质版于12月29日下午4：00前，交至明达楼314房间。

**2.专业外语和专业课综合笔试**

（1）时间：2019年1月2日下午1：30-4：30；地点：南京医科大学江宁校区明达楼\*\*教室

（2）形式：闭卷

（3）内容：满分100分，占总成绩20%。①专业外语测试（占50%）：主要考核考生阅读和翻译外文文献的水平；②专业课测试（占50%）：根据各学科及老师专业方向确定考试范围，主要考核考生卫生管理与政策领域基础理论、专业知识与方法及其应用能力。

**3.综合答辩**

（1）时间：2019年1月5日前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

（2）形式：综合答辩专家小组对考生逐一考核（一般不少于5位博士生导师，其中至少3名为学术型博士生导师），设1名考核秘书。一般每人不少于20分钟。报考同一导师的考生由同一综合答辩专家小组进行考核。

（3）内容：基于考生完成的科研设计等材料，对考生综合能力进一步考核，提出专业问题，要求考生现场作答，考核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、创新能力、科研潜质、外国语应用能力等。

（4）综合答辩全程录音录像，学院留存备查。

**4.成绩计算**

计算综合考核成绩，**综合考核总成绩=综合笔试成绩×20%+综合能力考核成绩×50%+综合答辩成绩×30%**。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，确定拟录取名单，上报研究生院审批后，在学院官网上公示不少于10天。对于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

医政学院

2018年11月15日